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告 陳慶霖

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奮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普若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5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，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前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提供法律扶助，係因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案，即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規定而為，非因聲請人經審查確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「無資力」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稱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有別。復依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財產資料所示，聲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，況且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，爰撤銷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該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除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上者，以5年計算外，應以確定或推定之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20日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89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訴之聲明(一)中應以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之工資總額定之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原告為7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訴之聲明(二)請求按月給付薪資48,000元；訴之聲明(三)請求按月提撥6%勞工退休金2,892元，故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為3,053,520元（計算式： $(48,000 + 2,892) \times 12 \times$
02 $5 = 3,053,520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302元，因依勞
03 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/2，故原告應
04 暫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8,651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
05 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6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施怡愷